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正业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6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彭真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炫硕智造以本次募集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441AZ4625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专项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业务的拓展，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的生产经营场地已无法满足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了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炫硕智造拟将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2 栋厂房，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及实施方式均不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同意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炫硕智造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拟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组建拥有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功能的高科技企业，用于 LED 分光编带设备、锂电新能源设备等项目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是公司和炫硕智造结合其未来发展和市场需要做出的长远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要求。将炫硕智造打造成为全球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化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公司董事会同意炫硕智造在东莞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炫硕智造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66）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